##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关于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的公告

经审查，2023年9月22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对关于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3年9月22日－2023年10月8日（7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批复名称** | **审批文号** | **审批时间** | **施工单位** | **施工地点** |
| 1 | 关于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湛环建霞〔2023〕6号 | 2023年9月22日 | 湛江市高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湛江北站站场范围内 |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市环境保护局或霞山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地址：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22号霞山区政府2号楼13楼，邮编：524013  联系电话：0759-2186603     传真：0759-2186603